

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教學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華韋

紀錄：吳佳燕

四、出席人員：陳委員相榮、林委員輝雄(請假)、陳委員國儀(請假)、張委員振崗、林委員文郎、張委員武隆、林委員房儻(請假)、楊委員賢銘、莊委員艷惠、周委員桂名、許委員光熙、陳委員維智、吳委員昇光(請假)

## 五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臺中市政府主辦「東亞青年運動會」，本校是否參與協辦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張副校長室)

決議：目前臺中市政府將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比賽項目田徑、跆拳道場地規劃於本校場地比賽，現由黃副教授彥翔撰寫籌辦計畫書，請秘書室成立計畫書撰寫小組協助，請將全校各單位意見放入可讓計畫書更周詳，並將田徑場、體育場須修繕項目列入計畫書內。

案由二：本校擬申辦大專院校試辦創新轉型計畫「中區運動媒體中心試營運計畫」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)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第陸項人力配置，請加入林副校長文郎(序號 2)、王主任慶堂(序號 3)、原序號 2 等人請依序遞移。
- 二、請查閱「教學增能計畫」，將其沒列的內容再列入本計畫書內。
- 三、本計畫若運作順利，在第三年提聘用計畫聘編制外博士一名。

案由三：本校擬申辦大專院校試辦創新轉型計畫「以產學合作全面提升運動人口 - Sport for All 計畫」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